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0〕108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促进学生人格全面发展，推进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以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测评体系（试行）》（辽教办发〔2014〕219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当事人正视危机、解除心理困境、使其症状得到即时缓解和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三条 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文中简称“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心理预警与危机干预机制，多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健康普查与心理咨询工作，组织从事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工作人员参加心理预警与危机干预方法的学习和培训，聘请专家开展讲座，为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做好预防教育、

早期预警、危机干预、后期跟踪、制度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第二章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对象

第四条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对象是指心理健康工作中发现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这些对象一般经历了重大生活事件，情绪波动剧烈，认知和行为等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一般心理调节方法暂时无法应对眼前危机。

第五条 对于存在以下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高危个体予以关注。

1. 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危机、受到自然或社会因素刺激的学生；
2.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情感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等疾病的学生；
3. 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4. 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感觉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5. 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6. 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7. 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8.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等突出缺陷的学生；
9. 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0. 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11. 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12. 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危险程度更大，应成为重点预警和干预的对象。

第六条 对近期发出以下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微博、微信朋友圈、抖音等自媒体、QQ留言板、信件、日记、图画或乱图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容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三章 预防教育

第七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开展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开展心理危机应对教育，

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心理危机事件，对出现心理危机预兆的学生如何进行识别和报告等。

第八条 各系心理工作站配合“中心”大力开展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针对学生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教育；通过学生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辅导活动，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通过主题鲜明的心理活动月、特色班会、心理剧表演、心理沙龙等活动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课。

第四章 早期预警

第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应落实“五早”预警机制（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预防、早控制），信息通畅，快速反应；做到重点监控“7个重要时段”，即新生入学后、开学前后、考试前后、重大活动前后和季节交替前后、放假前后、毕业生离校前，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危机筛查制度。“中心”对全院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建立新生心理健康档案，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高危个体，与各系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心理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定期组织各系心理工作站开展

心理危机筛查，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和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建立《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

第十一条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是将全院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管理。及时将全院学生的心理状况、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学生心理普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院领导和各系心理工作站。

第五章 危机干预

第十二条 对已经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各系工作站在“中心”的指导下，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第十三条 建立支持体系。“中心”和各系工作站应通过开展多种适合学生特点和年龄的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学生管理者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班级心理委员等同学应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心理困难期。各系要主动联系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家长、朋友对学生多一些关爱与支持。

第十四条 建立治疗体系。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对一

般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及时的辅导与咨询。对症状严重、危机程度很高和确诊为精神疾病的学生应及时转介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救治或送回家休养，并签署家长告知书。

第十五条 建立阻控体系。对于可以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各系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所在系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

“中心”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院领导及所在系心理工作站。

第十六条 建立危机干预机制。在危机干预期间，保证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1. 对心理危机较轻，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各系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委员、学生干部、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互助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保护。“互助小组”及时向各系和学生处汇报该生的情况。

2. 经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中心”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办理休学等事宜，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各系对该生作特别保护。

第十七条 建立救助体系。“中心”的办公电话（88797820）

也是热线电话，可以随时对发出危机求救的学生进行紧急心理援助。如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学生所在系的相关负责人，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处、保卫处等，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各系可以先将学生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现场紧急救助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学生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负责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相关人员的心理咨询；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转入医院治疗。

2. 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学院及医务急救人员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和医疗救护过程中的安全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第六章 后期跟踪

第十八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以外，申请复学的学生应出示县级以上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和相关病历资料，以及“中心”的心理评估结果，学生处方能为其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复学以后，各系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其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周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填写一次的《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中向“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二十条 “中心”要根据各系提供的情况，以个体咨询或团体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进行心理援助和咨询辅导，并定期对他们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系。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系需对他们保持密切关注和给予特别关心，安排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同寝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并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

第七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 培训制度。要加强心理健康辅导专兼职人员的培养培训，将其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要加强全院学生心理骨干队伍建设，对心理社团成员、心理委员实行定期培训。

2. 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系在事故处理后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以及危机预警与干预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妥善保管，必要时提供给保卫处备案。所在系及时整理出详细个

案材料上报学生处，并填写《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生，各系亦将其详细材料上报学生处备案。

3. 鉴定制度。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生，其病情应经学生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或到由县级以上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鉴定。

4.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预警与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废止。